

基隆市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器具或管理補助作業方案

一、基隆市政府為積極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防止職業危害，以鼓勵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器具或管理，有效保障勞工作業安全，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補助對象為基隆市內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前項中小企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由申請之中小企業說明受影響情形)，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本方案補助之危害類型與補助項目如下：

中小企業設置之設施、器具或管理中，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或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其為本方案補助項目。

四、中小企業設施、器具或管理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種設施、器具或管理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六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百分之九十；超過六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呼吸防護具、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絕緣)帽、(絕緣)防護衣、防護(絕緣)手套、防切割、穿刺手套、安全(絕緣)鞋、反光背心、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具及鋼筋護套，

最多補助申請金額百分之九十，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一萬元。

3.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或報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於取得結訓證明後，最多補助申請金額百分之九十，且同一種課程不超過一萬元。

4.其他非屬前述所列項目，應敘明具體理由，經審查小組通過後補助。

(二)前款設施、器具或管理之補助金額，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二十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五萬元。

五、中小企業對於設施及器具加裝安全裝置時，應以購置經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之機型為優先選擇，並於申請經費補助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佐證。

六、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基隆市政府委託之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請單面列印）。

(二)申請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應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表二，請單面列印）。

(三)領據（如附表三，請單面列印）。

(四)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應與附表三相同)。

(五)經費報告表（如附表四，請單面列印）。

(六)工廠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七)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八)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九)所有申請補助設施或器具之改善前後照片（如附表五）。
- (十)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如附表六)。
- (十一)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

七、本方案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 (一)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初審。
- (二)申請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專業機構實施初審及現場勘查。
- (三)經專業機構或基隆市政府審查後查不符合本方案相關規定者，專業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審查。
- (四)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專業機構得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小組應聘請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或專家至少三人擔任委員。

八、申請單位之其他相關責任如下：

- (一)受補助中小企業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三)受補助中小企業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四)基隆市政府得督導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五)受補助中小企業對所補助設施或器具，不得隨意拆除或破壞，除個人防護具等消耗品外，應保持其效能至少三年，經基隆市政府或專業機構查獲未持其效能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六)前項個人防護具之領用情形資料，受補助中小企業應保存至少一年。

九、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